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2751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王珮涵

被告 詹介元

被告 李靜如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詹介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275元，及自民國92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詹介元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詹介元以新臺幣127,2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詹介元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詹介元於民國92年1月20日邀同被告李靜如為保證人，向訴外人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借款期間自92年1月

27日起至95年1月27日止共3年。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如聲明所示之款項未還，嗣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4年6月1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7,275元，及自92年8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9.68%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並自9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部分：

(一)被告李靜如則以：被告李靜如前於106年1月3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更生，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裁定自107年4月30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且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5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內容為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11,300元，清償期為6年），上開裁定業於107年10月17日確定在案。又被告李靜如向士林地院聲請更生時，業已將原告列載在債權人清冊中，故原告於107年5月4日已接獲士林地院通知應於同年月24日前向士林地院陳報債權之通知，原告漏未陳報本件債權，致士林地院在製作債權表時未將本件債權列入更生債權表，可知此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導致本件債權未能列入更生方案中受償，自己生失權效果，然若認為原告有對被告李靜如預為請求之必要，因本件債權可行使時為92年8月28日，且未見中斷時效情事，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被告李靜如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詹介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就被告詹介元部分：

03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04 約書、約定書、帳務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05 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
06 證，核屬相符。而被告詹介元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
08 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09 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
10 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
11 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
12 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
13 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
14 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
15 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
16 週年利率19.68%及16%，復請求自9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8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
19 約金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
20 金，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21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詹介元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2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
23 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二)就被告李靜如部分：

- 25 1.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26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27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28 內提出異議；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1項規定異議
29 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
30 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
31 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

01 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
02 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債務人依更
03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
04 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
05 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
06 履行之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6條第
07 1項、第5項、第48條第2項、第67條第1項前段、第73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已於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或無
09 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申報之債權人，於更生方案履行完畢
10 前，因受更生方案之拘束，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於更生
11 方案履行完畢時，則生失權之效果；如已申報，未經依第36
12 條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即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
13 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以該債權為訴訟標的之訴
14 訟，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或生失權之效果，或為既判力效
15 力所及，法院均應予駁回（參見消債條例第69條立法理
16 由）。

17 2.經查，被告李靜如就其抗辯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抗辯相符
18 合之士林地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裁定影本、士林地院
19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5號裁定影本及確定證明書、士林
20 地院107年5月4日士院彩民司流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5號
21 函及公告、士林地院107年6月19日士院彩民司流107年度司
22 執消債更字第45號函等件為證。而本件原告對被告李靜如之
23 消費借貸債權，於士林地院裁定開始更生前即已成立，為更
24 生債權，而士林地院既已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經確定，依消
25 債條例第66條第1項規定，更生程序即屬終結。原告並未於
26 更生程序中向士林地院申報本件債權，復未舉證證明有消債
27 條例第73條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債
28 權，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前，因受更生
29 方案之拘束，應認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予駁回。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詹介元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1 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詹介元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5 依職權宣告被告詹介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09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1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1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17 合 計	1,330元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徐宏華